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博物馆一期展览辅助展品采购及布展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78557X20261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安徽科园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49878557X20261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安徽科园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BHZC2026-J1-01329-001、BHZC2026-J1-01329-002、BHZC2026-J1-01329-003

项目名称：北海市博物馆一期展览辅助展品采购及布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221-GXT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②	合计③=①×②
1	20mm厚不锈钢烤漆字	2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500.00	1000.00
2	20mm厚不锈钢烤漆字	2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00.00	600.00
3	20mm厚不锈钢烤漆字	3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20.00	960.00
4	10mm厚亚克力烤漆字	10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40.00	1400.00
5	15mm厚亚克力烤漆字	10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30.00	1300.00
6	10mm厚亚克力烤漆字	40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20.00	4800.00
7	10mm厚亚克	700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	广东	70.00	49000.00

	力烤漆字				教设备有限公司			
8	10mm厚亚克力烤漆字	433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70.00	30310.00
9	20mm厚背发光黑钛拉丝精工字	13个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650.00	8450.00
10	定制高级实木画框	1.6㎡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520.00	832.00
11	亚克力喷UV展板	83.12㎡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00.00	24936.00
12	亚克力喷UV展板	1.6㎡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80.00	608.00
13	亚克力喷UV展板	0.88㎡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00.00	264.00
14	立体宣绒布	4.77㎡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90.00	906.30
15	喷绘宣绒布	16.48㎡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60.00	988.80
16	喷绘宣绒布	23.55㎡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40.00	3297.00
17	喷绘高清油画布	106.22㎡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0.00	3186.60
18	喷绘油画布	58.86㎡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90.00	5297.40
19	10mm厚无框硬包展板	20.72㎡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230.00	4765.60
20	喷绘软膜灯箱	16.79㎡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210.00	3525.90
21	专用阻燃亚麻布	248.12㎡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60.00	14887.20

22	文物说明牌	500块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80.00	40000.00
23	定制砂岩浮雕墙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40000.00	40000.00
24	定制耐候锈蚀钢卷轴展台	1套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4200.00	14200.00
25	成品3D立体浮雕山水画背景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38000.00	38000.00
26	新石器时代人类制陶场景复原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35000.00	135000.00
27	东汉或三国砖室墓场景复原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10000.00	110000.00
28	龙窑场景复原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180000.00	180000.00
29	景德镇仿名窑陶瓷工艺品	50件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450.00	22500.00
30	布展服务费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26485.20	26485.20
31	二次设计费	1项	天柱	定制	东莞市天柱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7500.00	75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775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北海市博物馆，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775000.00)。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付款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

（2）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机构进行验收；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伍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9）供货时甲方有权邀请项目其它未成交的供应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本项目中的指定产品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若不满足，甲方有权不予最终验收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甲方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测试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1年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② 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博物馆 2026年 9 月 20 日	乙方（章）安徽科园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上海路交杭州路西北角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源潭镇农贸街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6662216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61773557@qq.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源潭支行
	账号：1309287109300022119
	邮政编码：246313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除采购需求中有特别注明外，最短1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修；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2.我司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中文手册。3.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司得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维修，在2日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时间超过2日的，我司在5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不能影响采购人的使用。4.我司提供全部设备是原厂原装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所有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5.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保修期满后，我司提供终身成本维修服务，长期提供原厂配件，不随意涨价及停供配件。6.保修期内提供上门保修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我司负责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7.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操作人员现场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日常维护和安全操作，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培训方案。8.其余按我司承诺。
3. 保修期责任：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乙方履行交货义务：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运至北海市博物馆，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3.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在乙方完成上述全部履约义务、开具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尾款；前一项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一项义务的履行时间相应顺延，且后履行方不承担延迟责任。

甲方（章） 2026年 9 月 20日	乙方（章） 2026年 9 月 2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